



由近三年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案例 探討如何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講座: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蕭委員淑芬



講座簡介

蕭淑芬

學歷

日本大阪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兼法律學院院長

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經歷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臺中市政府法規審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近三年訴願撤銷案例原因分析



- 認定事實違誤（如：未盡職權調查義務）
- 適用法規違誤（如：作成處分違反個別專業法規所定要件）
- 裁量瑕疵
-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處分書未記明理由
- 原處分機關欠缺事務管轄權限
-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
- 原處分機關組成之委員會組織不合法
-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所適用之函釋違法（如：不符立法意旨、牴觸法律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未參與
- 違反比例原則



近三年訴願撤銷案例原因解析一覽表



撤銷原因	件數	所占比例
認定事實違誤（如：未盡職權調查義務）	16	28.1%
適用法規違誤（如：作成處分違反個別專業法規所定要件）	11	19.3%
裁量瑕疵	8	14%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處分書未記明理由、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6	10.5%
原處分機關欠缺事務管轄權限	4	7%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3	5.3%
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	2	3.5%
原處分機關組成之委員會組織不合法	2	3.5%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2	3.5%
所適用之函釋違法（如：不符立法意旨、牴觸法律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1	1.75%
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1	1.75%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未參與	1	1.75%
合計	57	100%

PART 01



認定事實違誤

(如：未盡職權調查義務、未遵守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



基本 概念 與 法令 規定

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

- 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職權調查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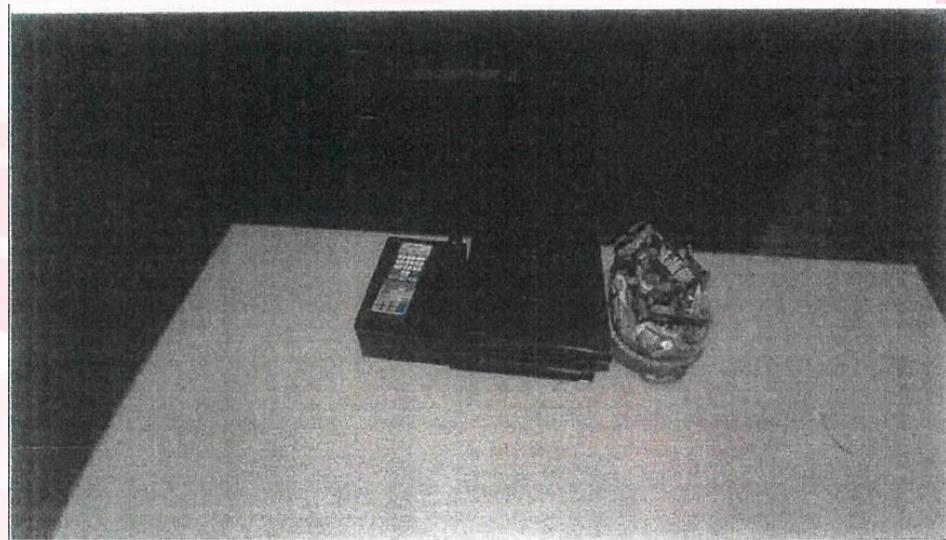
- 行政程序法第43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改制前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2號判例：「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案號109-808

事實

本縣警察局於108年9月28日執行擴大臨檢勤務時，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土地經營○○美容坊，現場有3間包廂對外營業從事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從事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案號109-808

解析

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3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於108年9月28日對該場所實施臨檢，該臨檢紀錄表上檢查情形六固記載：「該場所其中之3間包廂為視聽歌唱場所對外營業.....。」惟亦同時記載：「0名客人」。又由現場蒐證照片觀之，包廂內雖疑似有視聽歌唱設備，惟並未拍攝到有客人在場使用視聽歌唱設備之情形，是該場所是否確有從事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尚非全然無疑。

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案號109-808

解析

再者，本件原處分機關始為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所定之裁罰機關，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並非裁罰機關，則於相關事證未臻明確之情形下，原處分機關仍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證據調查，始為適法。準此，**本件尚無充分之證據足以證明訴願人確有於該場所從事視聽歌唱場使用之行為，且原處分機關並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即遽認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而加以裁罰，尚屬率斷，原處分核有違誤，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查明，另為適法之處分。

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案號111-1001

事實

緣訴願人於111年3月7日至3月20日間，在本縣○○市○○○路○○○段○○○號頂樓、陽台等處將衛生紙、樹葉等一般廢棄物拋棄於他人陽台共25次，經原處分機關檢視民眾提供之錄像後查證屬實，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就上開25次行為各裁處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合裁處罰鍰3萬元。

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案號111-1001

相關法令

- ✓ 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 ✓ 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第4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案號111-1001



解析

惟行為人精神狀況是否達上開「不予處罰」或「得減輕處罰」之程度，應以「行為時」之具體情況為斷，又失智症為進行性退化的疾病，並非急性精神病症，不可能一朝一夕即惡化至無辨識能力程度，故尚不宜僅以「診斷書開立之時間」或「就醫診療之時間」，作為切割「有責任能力」及「無責任能力」之時點。

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案號111-1001

解析

查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111年4月12日診斷書記載訴願人診斷為失智症，而距離本件違規行為時之111年3月7日僅1個多月，參以本件訴願人所拋棄之一般廢棄物，僅為少量之樹葉或衛生紙，且多有在凌晨1時至3時間為之者，故訴願人於違規行為時，是否已有「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之情形，仍有再事研求之餘地。

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案號111-1001

解析

原處分機關尚非不得視情形再通知本件訴願人、訴願代理人、檢舉人或其他鄰居為必要之說明，或函請員林基督教醫院提供專業之意見，或以其他方式為必要之調查等。乃原處分機關未就訴願人「行為時」予以斟酌審認訴願人是否有行政罰法第9條第3、4項之情事，實與行政程序法第36條有關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規定不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合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以昭折服。

PART 02



適用法規違誤



基本 概念 與 法令 規定

- 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 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獨資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903

事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車輛於110年4月8日將一般廢棄物載送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丟棄，經原處分機關清潔隊調閱監視器後查知上情。嗣原處分機關依監視器影像內容，認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及第50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6,000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裁處書字號： 一號

受處分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名稱		企業社		
		地址		彰化縣		
		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違反時間	110年4月8日				
違反事實	任意丟棄一般廢棄物					
違反地點	鄉清潔隊隊部					
主旨	罰鍰新臺幣6,000元整。					
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裁處。					
繳款期限	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					

獨資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903

相關法令

- ✓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行政罰法第3條定有明文。
- ✓ 「.....又獨資商號並無當事人能力，而應以商號負責人為處罰之對象，始符合法律規定。」、「.....至獨資商號並無當事人能力，而應以商號負責人為當事人，商號負責人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時，不能直接對商號處罰，而應以商號負責人為處罰對象，其記載為『○○○即○○商號』」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399號判決及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4號判決意旨參照。

獨資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903

解析

卷查，本件原處分雖記載受處分人為○○企業社，惟查○○企業社係獨資商號，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而獨資商號無當事人能力，應以商號負責人為處罰之對象，始為適法。準此，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記載為○○企業社，揆諸上開法律、判決及決議意旨，原處分自非合法，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查明，另為適法之處理。

合夥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703

事實

緣原處分機關及本縣警察局分局等相關單位於108年8月27日辦理聯合稽查，查獲門牌號碼本縣○○市○○路○段○○○號建物內，經營有○○○冷飲店(下稱系爭商號)作為視聽歌唱業使用。原處分機關於稽查時認訴願人係上述○○○冷飲店之負責人，爰當場留置陳述意見書依法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因訴願人逾期仍未陳述意見，爰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彰化縣 公所裁處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_____ 號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君 (原 冷 飲店負責人)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國籍及 護照號碼			其他足資辨別之	
	地址				
代表人 或管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	
	地址				
主旨	處罰鍰新臺幣陸萬元整，應於本裁處書送達日起停止使				
事實	經彰化縣警察局 分局於 108 年 8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受處分人於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舊市區）細部計畫乙種工業區）作為視聽歌唱場使用，業已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理由及 法令依據	<p>1. 都市計畫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p> <p>2.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限：……」。</p> <p>3. 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p> <p>4. 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5 條（略以）：「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之裁處原則如下：一、經裁處機關查獲之違規地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p>				

合夥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703

相關法令

- ✓ 行政罰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 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2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合夥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703

解析

惟土地之使用若有違反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應就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擇一處罰，經查原處分機關所稽查之現場地址為本縣○○市○○路○段○○○號，該地址即為系爭商號之登記地址，系爭商號並有懸掛店招對外營業，而依一般社會通念與交易習慣，本件既係以系爭商號對外營業，應認系爭商號方為系爭土地之使用人，而為違反行政法義務之主體。

合夥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703



解析

又合夥商號與自然人二者於行政罰法上係不同之行為主體，如合夥商號有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原則上應以合夥商號為受處分人並列其負責人(即○○合夥商號，代表人或管理人○○○)。惟查本件裁處書載明受處分人為「○○○君(原○○○冷飲店負責人)」，代表人欄則空白未記載，則由該裁處書之形式觀之，原處分機關係以當時之負責人(即訴願人)為受處分人，而非處罰系爭商號，其裁處對象顯與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罰建築物之使用人不符，核有違誤。

PAPT03

裁量瑕疵



基本 概念 與 法令 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906

事實

緣訴願人於111年5月17日18時33分騎乘車號○○○-○○○、111年5月23日9時25分騎乘車號○○○-○○○○及同日18時16分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分別以塑膠袋、布袋，或紅色塑膠水桶盛裝廢棄物，行經本縣○○鄉○○○排水彰○○線(○○路)上游段，經攝錄舉發拋棄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經原處分機關調查旨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規定分別裁處訴願人各新臺幣(下同)6,000元罰鍰及環境講習1小時，共裁處1萬8,000元罰鍰整及環境講習3小時。

裁處書字號：

受處分人	自然人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 統一號碼	██████████	
		住(居)所	██████████	地址之16	██████████	
		其他足資辨別 之特徵				
	法人非 法人團 體、中央 機關或 地方其 他組織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管理 人或代 表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身分證 統一號碼		
	住(居) 所					
違反時間	111年05月23日09時25分					
違反事實	經查臺端駕駛車號██████████車輛於111年5月23日9時25分行經本縣██████████ ██████████上游段(座標：██████████)，經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垃圾，致污染 環境衛生情事。					
違反地點	██████████縣██████████排水██████████上游段(座標：██████████)					
主旨	罰鍰新臺幣6,000元整。 處環境講習1小時整。					
環境講習 對象	令陳淑梅參加，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添環境講習時間、地點以「環境講習通知單」另行通知。					
裁處理由 及 法令依據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繳款期限	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					
繳款地點	注意事項： 持繳款單可至全國各郵局、臺灣銀行全國各分行及全國各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納，惟超商 繳費需付10元手續費，且限應繳罰鍰金額新台幣三萬元以下案件。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906

相關法令

-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906



解析

本件依監視錄影畫面所示並參以訴願人之訴願書內容，訴願人所丟棄之垃圾僅為草類，原處分機關亦未提出系爭廢棄物為草類以外之物之相關佐證，故觀諸其性質尚難逕認其為難以清除恢復環境原狀之廢棄物(如大型或化學汙染之物質)，亦非直接丟棄於排水設施範圍內致妨礙水流，原處分機關遽指訴願人所為拋棄廢棄物將嚴重影響排水環境髒亂，甚至產生惡臭，影響附近民眾生活品質及其拋棄廢棄物之地點恐造成毀損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云云，未善盡舉證責任以證其實，本案汙染程度按其情節是否已達最嚴重之汙染程度，而應採取最高之裁罰基準(A=4；C=2)，即非無研求餘地。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602

事實

緣訴願人於110年11月12日駕駛其配偶即訴外人○○○所有之車輛，將一般廢棄物載運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並將廢棄物棄置於地面上，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監視錄影器影像發現上情。

原處分機關依影像內容，認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及第50條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新臺幣(下同)6,000元罰鍰。

鄉公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裁處書字號:1110003897A號

受處分人	自然人	姓名	[REDACTED]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住(居)所	[REDACTED]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REDACTED]			
	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名稱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REDACTED]		
	違反時間	110年11月12日				
違反事實	任意丟棄一般廢棄物					
違反地點	[REDACTED]					
主旨	罰鍰新臺幣6000元整。					
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之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裁處。					
繳款期限	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					
繳款地點	[REDACTED]					
注意事項	<p>一、對本裁處如有不服，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所審查後，再由本所轉送彰化縣政府審議。</p> <p>二、罰款逾期不繳者，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p>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602

相關法令

- ✓ 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規定：「（第1項）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 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12條之規定。」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602



解析

本件依監視錄影畫面所示，**訴願人所丟棄之垃圾僅為一般廢棄物**，所丟棄之地點為清潔隊隊部之地面上，**原處分機關卻逕予裁處最高上限之罰鍰6,000元**，自應記明其裁量之理由，且應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附表一規定，考量本案污染程度、污染特性（是否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經裁罰者）及危害程度為裁量，方為適法。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602



解析

故原處分雖未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但原處分機關未依本案情節輕重，考量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具體說明裁量之理由，即裁處訴願人法定最高罰鍰金額上限6,000元，具有理由不備瑕疵，原處分核有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合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以昭折服。

PAPT04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 處分書未記明理由



基本 概念 與 法令 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行政程序法第114條規定：「（第1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111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2項）前項第2款至第5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2-501

事實

緣訴願人參與原處分機關「111年通譯人員講習」經測驗合格，經原處分機關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核發通譯人員合格證書，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列入全國警察機關通譯人員名冊，得由各警察機關遇案時選任為通譯。嗣訴願人因媒介來臺依親逾期停留之越南籍人士○○○予國人○○○聘僱從事工作，經本府審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爰處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溪湖分局。其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媒介逾期停留外國人從事農務工作，構成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5點第12款有不適任通譯之情事，爰以原處分廢止訴願人之通譯人員合格證書。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2-501

解析

本件原處分之理由僅載明「臺端於111年11月涉媒介逾期停留外國人從事農務工作，經.....裁處確定違反就業服務法，本局爰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5點第12款規定，廢止臺端之合格證書.....」等語，惟查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5點第12款規定係規定「通譯有違反第七點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警察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排除選任或廢止其合格證書，可知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並未明定一經違反就業服務法即應當然廢止合格證書，則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何以具有「違反第七點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自應於作成原處分時詳予載明。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2-501

解析

且本件訴願人雖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為，然該行為係屬執行職務以外之行為，而非訴願人於執行通譯職務時有匿飾增減等違反誠實公正義務之行為，是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與「訴願人不適任通譯而應予廢止合格證書」間之關聯性為何，原處分機關仍應詳加審認並說明認定之理由。然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時，並未詳予載明其認定「訴願人不適任通譯而應廢止合格證書」之理由，故原處分之作成，已有理由不備之瑕疵。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09-101



事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縣○○鄉○○段○○○地號（下稱系爭農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段○○○地號）之建築基地，訴願人於108年8月21日以申請書並檢附資料請原處分機關將系爭農地解除套繪管制，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函復訴願人，以訴願人申請書檢附資料與規定不符，且本案尚涉及基地上無建築許可之建築物及構造物、變更使用執照部分，亦請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受文者：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所有之土地(地號：
解除套繪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08年8月21日申請書。
二、查彰化縣政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說明二略以：「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0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63410號解釋函說明二：依據內政部103年7月1日台內營字第1030806572號令示：「有關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10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業用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之案件辦理解除套繪，該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0.25公頃，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且不論農舍坐落地號或提供興建農舍所有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均得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管制。自即日生效。」，另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3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11157號解釋函說明二：「本部99年9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865號函示略以：「.....該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10公里範圍內之耕地合併申請興建農舍領得使用執照之案件.....其申請農舍原使用執照內附加註記之配合耕地地號之變更.....得依該農舍申請興建當時之法令依據及許可條件，以及現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以其10公里範圍內之耕地檢討辦理.....。」「...」，次查說明三略以：「...有關基地上無建築許可之建築物及構造物，請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補照程序或拆除執照程序。」，先予敘明。

三、經查旨案土地登記謄本內容所載， 段 地號係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惟申請書檢附資料與上開規定不符，並予敘明。
四、綜上，請台端依上開說明內容辦理，另本案倘涉及基地上無建築許可之建築物及構造物、變更使用執照部分，亦請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 君
副本：本所 課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09-101



解析

經查原處分機關僅於說明三記載如是：「經查旨案土地登記謄本內容所載，○○鄉○○段○○○號係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惟申請書檢附資料與上開規定不符.....」，對於訴願人108年8月21日申請書之說明及佐證資料，並未具體指明不符合規定之理由，亦未明確告知訴願人究應提出何種證明文件方符合申請系爭農地解除套繪管制之要件，難謂足以讓訴願人清楚知悉原處分機關否准申請之原因。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09-101



解析

系爭處分未敘明訴願人檢具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有何不符規定之理由、法令依據及應如何補正，即否准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於本件訴願程序終結前，亦未依法補正具體明確之理由.....。系爭處分於理由及內容上即有明確性之欠缺，自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顯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5條所定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之原則，其處分顯有瑕疵，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合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依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1-903

事實

緣訴願人於111年2月25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農業設施(育苗作業室及曬場)容許使用，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及辦理會勘後，函請訴願人於111年4月16日前補正，訴願人並於111年4月15日提出申請農業生產設施補正函。嗣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之經營計畫內容明顯不詳盡及不合理，曬場申設是無必要性及需求性，加以構建物育苗作業室附屬圍牆產權未明，有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規定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補正函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 段 地號土地農業設施-農業生產設施-育苗作業室及農作操作及管理設施-曬場容許使用一案，請於本(111)年4月16日前依說明三辦理補(修)正，逾期即依規定不予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111年(下同)2月25日申請及本所3月3日會勘紀錄辦理。
- 二、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及同條同項第4款規定「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 三、本案申請農業生產設施-育苗作業室及農作操作及管理設施-曬場容許使用，經實勘並審視臺端申設之農業資材室設施面積與所撰經營計畫書及生產量等相對照，核有仍應補(修)正事項如次：
 - (一)查農地現況除種植扁柏、小葉欖仁、松樹、九重葛及相思

樹等，其餘大片土地均栽植草皮，約450m²，類為庭園景觀草皮，上開草地面積似已逾農地農用使用範圍。

- (二)次查，臺端申請育苗作業室有44.8m²(長8m*寬5.6m)，惟其內育苗設備未見苗木母株、播種、嫁接、及放置育苗機械及消毒器材及工具等。
- (三)另查，目前育苗作業室後面築有未經申請之固定基樁水泥圍牆(長38m*高1.8m)，且查臺端申請設置曬場23.8m²(長6.8m*寬3.5m)，實已不符目前以機器烘乾自動作業方式，爰無申請之必要及需求。
- (四)再者，本案土地正面及旁側均以鐵皮築成活動式圍牆，右邊圍籬(長25m*高2.4m)，左邊圍籬(長25m*高1.8m)，且入口處亦築有未經申請固定基樁之鐵門支柱(寬3.7m*2.5m)及鐵門二大片，及鐵門入口處前方及左側處地面亦存有三處水泥鋪面，合計約45m，此部分所有設施亦請臺端一併提出合理補正及說明。
- (五)至於臺端經營計畫書內容應說明並提供育苗作業參考案例或請教之業者或學者或種植學習課程，及針對經營計畫書內容，亦請詳細敘明成本效益、生長週期及主要作物栽培管理方式，並請檢附該土地近3年育苗產量實蹟資料及專業輔導作物栽培管理方式證明，以符育苗作業室設施申請確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實際需求。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 [] 公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太原南一街10號

地址：[]
辦公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彰市農業字第111002062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 [] 地號土地農業設施-農業生產設施-育苗作業室、農作操作及管理設施-曬場容許使用一案，本所歎難同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111年(下同)2月25日申請、4月15日補(修)正說明書及本所3月16日 [] 函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辦理。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輝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查其要義係指農業用地申請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應考量農業使用之內涵當地農經營發展、設施與農業生產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視個案實務及事實予以審認，合先敘明。
- 三、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簡稱農委會)101年5月11日農企字第10101407706號函解釋略以：「審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時，應考量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性質當地農業經營發展設施與農業生產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視個案實務予

以審認…；至如集貨運銷處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農業資材室等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則須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營業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相設施之必要。」本案擬申請育苗作業室及曬場依案附現地照片及本所111年3月3日現地勘查，現地栽植草皮(約450平方公尺)，業類景觀草皮，已逾農地農用使用範圍，況且曬場實已不符目前以機器烘乾自動作業方式，爰已無申設之必要性及需求性；而育苗農機具亦無具體提出其功能、用途或提出農業機械使用證明，況查臺端育苗室始於110年5-6月方建造完成，同時亦無法提供近年產量實績資料，臺端上開現地種種情形與農業實際生產尚有差距，可謂經營計畫不詳盡及不合理，明顯與前揭函釋規定不符。

- 四、另依農委會111年1月5日農企字第1100257317號函解釋略以：「按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使用，須基於讓農業用地生產事實，與生產行為相連結，始可設置，故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係以所請整筆農用地予以審認，…又該整筆農用地倘有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仍應依容許辦法第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予以核處。」及農委會101年8月23日農企字第1010120758號函解釋略以：「…，係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案件，有未符合容許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於裁處行政程序尚未終結，或違規情節尚未排除前，均應依申請農用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即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不予同意…。」又查臺端未擬具水土持計畫核可興建建物(含附屬設施圍牆)業經彰化縣政府於111年3月25日以 [] 函裁處罰鍰且有彰化縣政府111年4月25日 [] 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在案，另

原處分

針對育苗作業室後面的固定基樁水泥圍牆設施(長約38公尺*高約1.8公尺)部分，臺端補正說明亦自承其為鄰居 ██████ 建造於臺端土地範圍內，該圍牆設施產權明顯已涉紛爭，臺端得循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刑法第320條第2項規定先行釐清及排除並維護自身權益。

- 五、綜上，本案經由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以整體觀察、綜合判斷審認之，臺端經營計畫內容明顯不詳盡及不合理，曬場申設是無必要性及需求性；加以構建物育苗作業室附屬圍牆產權未明，有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規定予以駁回。」
- 六、臺端如對本處分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收到本處分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74號)層轉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
- 七、檢還臺端容許使用申請書1式2份，另1份留本所錄案歸檔。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1-903

相關法令

- ✓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一、農作產銷設施。二、林業設施。三、自然保育設施。四、水產養殖設施。五、畜牧設施。六、休閒農業設施。七、綠能設施。」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1-903

解析

惟查，訴願人於4月15日提出之補(修)正說明一(一)(1)中說明其所種草皮有山坡水土保持之功效、一(一)(6)中說明其所申請設置之曬場，非用於種子之機器烘乾，而係育苗介質之拌攪消毒及日曬，是育苗作業過程之一環等，係依據原處分機關要求補(修)正之項目所為之說明。訴願人既已就原處分機關之要求提出補正與說明，原處分機關自應就訴願人之補正與說明是否符合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要件，予以實質審查；原處分機關如認為不符合要件者，則應具體明確說明其認定之理由，始得謂其已盡說明理由之法定義務。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1-903

解析

經查，原處分說明三僅以現地栽植草皮業類景觀草皮，已逾農地農用使用範圍，況且曬場時已不符目前以機器烘乾自動作業方式等語，作為認定之依據，而未就訴願人補充之內容為實質認定。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6月20日農企字第1070223368號函釋意旨，就種植水稻言，雖無申請曬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惟考量各類農業設施之性質各異，於進行農業設施設置目的是否合於合理性及必要性審查時，尚須就個案實情判定。準此，訴願人既已說明其所申請設置之曬場，非用於種子之機器烘乾，而係育苗介質之拌攪消毒及日曬，是育苗作業過程之一環等語，原處分機關自仍應參照上開函釋意旨就個案實質判定，始為適法。然原處分機關並未就訴願人補正說明之部分再為實質審查判斷，並具體明確說明認定之理由，容有未盡說明理由義務之瑕疵。

PART 05



原處分機關欠缺 事務管轄權限



基本 概念 與 法令 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11條1項、第5項規定：「(第1項)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第5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第111條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基本 概念 與 法令 規定

- ◆ 所謂「欠缺事務權限」，基於行政機關體制之複雜性、管轄權錯誤識別之困難性，及其立法意旨，為確保行政機能有效運作，維護法之安定性並保障人民之信賴，當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已達同條第7款所規定重大而明顯之程度，諸如違反權力分立或職權分配之情形而言。除此之外，其他違反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尚屬得撤銷而非無效（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605號判決意旨參照）。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事實

緣訴願人擬於系爭土地施作白肉雞舍1棟，於110年5月28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書面相關文件後，以函送本府核定。嗣本府函請原處分機關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審查作業，並以110年9月30日號函說明因埔鹽鄉目前白肉雞飼養總量已超過該鄉110年度畜禽生產目標，請原處分機關依彰化縣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下簡稱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敘明理由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事實

原處分機關再以110年10月6日鹽鄉農字第1100013800號函報請本府審查，嗣經本府以110年10月14日府農畜字第1100361094號函再次敘明埔鹽鄉目前白肉雞飼養總量已超過該鄉110年度畜禽生產目標，請原處分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簡稱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及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機關爰以110年10月21日鹽鄉農字第1100014952號函（即原處分）回復訴願人因本件申請新設白肉雞畜禽場已有影響產銷之虞，所請礙難同意。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相關法令

- 農業發展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第6條第2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第3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相關法令

- 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容許作畜牧設施使用，鄉(鎮、市)公所完成書面審查後層送本府核定。」第12點規定：「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受理農業設施申請案，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 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解析

依上開規定可知，鄉(鎮、市)公所受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僅具有書面審查之權限，經審查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符合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之規定後，即應層送本府核定，由本府繼而為實質審查。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本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如經本府審查不符規定，則由本府依法駁回申請。至於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受理農業設施申請案，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解析

關於鄉(鎮、市)公所應敘明理由駁回部分，係指就該要點第5點第1款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申請面積未滿660平方公尺者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部分，如經鄉(鎮、市)公所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而言。蓋此部分既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鄉(鎮、市)公所自具有駁回之權限。至於該要點第9點所定之申請畜牧設施部分，鄉(鎮、市)公所應於完成書面審查後，層送本府核定，鄉(鎮、市)公所並無於書面審查外，進而為實質審查並駁回申請之權限。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解析

查本件申請案是否有影響產銷之虞，並不在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所定應檢附之文件項目範圍內，且本件申請案究有無影響產銷之虞，事涉畜牧整體產銷供需平衡，依其事物本質，亦不宜由非法定主管機關之鄉（鎮、市）公所進行審查。準此，本件申請案是否有影響產銷之虞，已非屬書面審查範圍，尚不宜由原處分機關進行審查。原處分機關逕以本件申請案有影響產銷之虞為由，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惟因其欠缺管轄權限尚未達重大明顯之程度，原處分僅為得撤銷而非無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判字第52號判決意旨參照）。

PAPT06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事實

緣訴願人於系爭土地興建房屋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於107年5月30日核發建造執照予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之住宅興建工程於109年2月15日竣工，爰於109年2月19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執照，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6月18日函復略以：「……本案司法機關業介入調查，而貴公司則主張其屬善意第三人而應受信賴保護，惟所主張是否屬實或有無理由，尚非本所依職權調查所能得知，有賴司法機關為之證明，故本案尚待調查，待事實釐清後再行決定。……」訴願人遂提起訴願，並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之。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事實

嗣原處分機關後仍多次以案件經調卷為由，不予核發使用執照之處，更認本案建築線尚非合法之行政處分，且無原地主之通行同意加上有司法機關介入調查涉嫌圖利等，故撤銷本案建築線及核發之建造執照。訴願人再提起訴願，業經本府多次撤銷處分。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事實

嗣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0月20日函（即本件原處分）回復訴願人略以：「○○○○段○○、○○地號等2土地既經彰化地方法院以前開判決認定屬私人不動產，則該巷道不具公用地役關係，屬私有巷道，非屬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之現有巷道；另建造執照部分未取得土地通行同意書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違反建築法第○○條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本案建築線尚非合法之行政處分，故撤銷本案建築線及建造執照，併當對已無所附麗之本件使用執照申請案無需為准駁之處分。**」仍撤銷系爭建築線指示及系爭建造執照，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相關法令

- 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相 關 法 令

- 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解析

依現有巷道得申請指定建築線，原處分機關依該條款申請指定建築線據以核發建造執照者，嗣經發覺原不符合該條款現有巷道之要件，固屬核發建造執照之處分具有瑕疵，構成撤銷該處分之原因。惟確屬不符合該條款所稱現有巷道之要件，應由原處分機關詳實審認無誤，並權衡撤銷該處分可能加諸於受處分人之具體損害與不撤銷時公益可能遭受之損害，認有維護公益之必要時，始得撤銷之（最高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74號判決參照）。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解 析

準此，原處分機關並未考量訴願人已於系爭建築線核准後，並取得系爭建地之系爭建造執照在案，**已存有信賴基礎**，且訴願人之系爭建地之建築竣工完成，非無**信賴表現**，是否存在相關資料足以佐證訴願人**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使訴願人難以主張具有信賴利益，仍有待原處分機關進一步認定。另撤銷系爭建造執照，致訴願人遭受之損害，與不為撤銷致生公益可能遭受之損害，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如何權衡取捨，上開處分悉無論究，未加以審視訴願人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及撤銷後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0條規定予以訴願人合理之補償，是原處分關於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部分，於法尚有未合，自應予以撤銷。

PAPT07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基本 概念 與 法令 規定

- 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案號110-1101

事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因經檢舉上開土地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認訴願人於上開6地號之使用行為，涉及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一至原處分六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整，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訴願人不服，遂分別就原處分一至原處分六提起訴願。

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案號110-1101

解析

惟本件由「時間」面向觀察，多數建物於57年或60年間即已興建完成，有航照圖及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可資參照；由「空間」面向觀察，系爭6筆相毗鄰之土地均為訴願人所有，且據訴願人提供之航照圖所示，倉庫、菌種中心、種畜繁殖場（養豬場）等相關建物係分布於相毗鄰之多筆土地；由「使用目的」面向觀察，訴願人於前揭土地興建建物等設施之目的係為辦理推廣菇類菌種、推廣優良種母豬繁殖及統籌配銷作業等農業政策需要，而具有使用上之整體關聯性。

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案號110-1101

解析

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地號」作為裁罰標準，予以切割後認定為「數行為」而分別處罰，並未就訴願人使用行為間之「時間」、「空間」、「使用目的」及「立法目的」等相關因素為整體評價綜合判斷，並考量罰責相當性，是訴願人之前述使用行為究應認定為「一行為」或「數行為」方能正確評價訴願人之使用行為，此部分疑義亦尚待釐清，應由原處分機關調查認定後詳予敘明其認定之理由，依法另為妥適之處理。

PART 08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 其他機關未參與



基本 概念 與 法令 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
「(第1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第2項)前項第2款至第5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交通標線事件-案號111-504

事實

緣願人居住於本縣○○市○○路○○號(下稱系爭地點)，緊鄰○○路○○巷巷口。因原處分機關於110年12月重新創鋪本縣○○市○○路後，認系爭地點前之系爭道路)與○○路○○巷為交岔路口，乃於110年12月28日在系爭道路上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下稱系爭標線)。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交通標線事件-案號111-504

相關法令

- 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市區道路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各所轄鄉（鎮、市）公所。」第34條第1項規定：「市區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由管理機關會同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標誌、標線由管理機關管理維護；號誌由警察機關管理維護。」

交通標線事件-案號111-504

解析

查系爭道路為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而屬於市區道路，依市區道路條例及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34條第1項規定，有關市區道路交通標線劃設事項，已授權於管理機關即鄉（鎮、市）公所，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應屬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然行政機關於做成行政處分時，除具有管轄權及符合實體要件外，亦應踐行正當、合法之法定程序，其處分方為適法。

交通標線事件-案號111-504

解析

而依本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34條第1項規定，標線之劃設應由鄉（鎮、市）公所會同警察機關設置，惟本件查無原處分機關之會勘紀錄，且原處分機關於到會說明時，亦表示本件並未會同警察機關劃設，具有「未由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參與」之程序瑕疵。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2款規定，此瑕疵雖非不得補正，然應於訴願決定前補正，惟本件迄至訴願程序終結前，原處分機關仍未會同警察機關劃設系爭標線。是系爭標線之作成，具法定程序不備之瑕疵，且並未補正。

PART 09



對於依法申請之案件
應作為而不作為



基本 概念

與 法令 規定

訴願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 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 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亦得提起訴願。(第 2 項)前項期間, 法令未規定者, 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

訴願法第82條規定:「(第1項)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 應指定相當期間, 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2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 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 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以決定駁回之。」

門牌編釘事件-案號109-301

事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鄉○○段○○、○○地號土地，其上原建物門牌為「本縣○○鄉○○路○段○○號」。105年間本府為辦理工程，爰將訴願人上開土地分割為○○-○、○○-○等8筆土地。嗣訴願人認因剩餘建物已完全面臨○○路，故應依據拆遷後實際門面改編門牌號碼，乃於108年10月31日以陳情書並檢附建物謄本、地籍圖及拆遷通知函向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表示請其辦理門牌改編事宜。

門牌編釘事件-案號109-301

事實

經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 109 年 1 月 6 日彰溪戶字第 1090000031 號書函復略以：「請臺端依前揭會議紀錄綜合結論內容，先依『彰化縣拆除合法建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向本縣埔心鄉公所申請辦理，再依『彰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向本所埔心辦公室申請門牌編釘事宜。」訴願人認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本件訴願。

門牌編釘事件-案號109-301

解析

次查本件訴願人主張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對其 108 年 10 月 31 陳情之案件，於 2 個月後遲未辦理，屬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本件訴願。查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雖以 109 年 1 月 6 日彰溪戶字第 1090000031 號書函復略以：「……請臺端依前揭紀錄綜合結論內容，先依『彰化縣拆除合法建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向本縣埔心鄉公所申請辦理，再依『彰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向本所埔心辦公室申請門牌編釘事宜。」

門牌編釘事件-案號109-301

解析

惟依該函復內容以觀，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就訴願人之申請案並未明確表明其准許或駁回。是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就訴願人之申請迄今仍未作成明確准駁之行政處分，且已逾 2 個月之期限，訴願人主張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對於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非無理由，自應由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於 2 個月內，依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依法作成准許或駁回之行政處分，以符法制。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案號110-402

事實

緣訴願人與訴外人○○○於 110 年 1 月 20 日至溪湖地政事務所欲申請複印 109 年溪資字第 40630 號、40631 及 40632 號登記申請案之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並由訴外人○○○填具申請書申請複印。因溪湖地政事務所認訴外人○○○並非原登記申請案之申請人，故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翻拍、影印相關資料以佐證其屬有利害關係之人後，爰提供 109 年溪資字第 40630 號之申請書及附件予訴外人○○○複印，而 109 年溪資字第 40631 及 40632 號僅係機關內部收件字號故並未提供。嗣訴願人於隔日即 110 年 1 月 21 日提出申訴書主張溪湖地政事務所應提供 109 年溪資字第 40630 號、40631 及 40632 號之相關申請文件予訴願人，並請溪湖地政事務所說明影印、翻拍相關文件之原由，經溪湖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一函復後，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案號110-402

解析

卷查訴願人 110 年 1 月 21 日所提出之申訴書中其意旨略以：「說明：.....二、請貴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按：應為第 24 條第 3 款）提供本人 109 年溪資字第 040630/040631/040632 號之申請相關文件。」其既已敘明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溪湖地政事務所提供相關文件，即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規定，縱訴願人未填具符合格式之申請書而係以申訴書方式提出，但若其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溪湖地政事務所亦應通知訴願人為補正後再為後續之准駁處分。惟本件溪湖地政事務所未針對訴願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提出申請部分為答復，亦未通知訴願人為補正，容有未洽，故關於訴願人之申請案部分，應由溪湖地政事務所續為合法妥適之處分。

PART 10



違反比例原則



基本 概念 與 法令 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案號112-201

事實

緣緣訴願人為本縣某學校之教師，經檢舉涉及對學生有言語之性騷擾行為，嗣經學校完成校安通報，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受理申請調查，並依法成立3人調查小組調查處理。其後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檢附調查報告通知訴願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後，經學校性平會審議認為該書面陳述意見無理由，仍決議維持該調查報告，並以原處分一通知訴願人處理結果及申復救濟程序。訴願人不服，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復，經學校組成申復審議小組完成審議後，認定訴願人之申復無理由，以原處分三檢送原處分二（申復審議決定書）駁回其申復，於報經本府同意後，以原處分四作成對訴願人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

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案號112-201

相關法令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相關法令

- 司法院釋字第702號解釋理由書略以：「.....**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不啻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對其人格發展之影響至鉅。倘行為人嗣後因已自省自新，而得重返教職，繼續貢獻所學，對受教學生與整體社會而言，實亦不失為體現教育真諦之典範。**系爭規定一律禁止終身再任教職，而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客觀上可判斷確已改正者，仍有機會再任教職，就該部分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案號112-201

相關法令

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92113號函釋：「有關該『情節重大』之定義與判斷基準.....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依下列基準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且經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通過：(一)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二)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三)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四)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五)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案號112-201

解析

- 按司法院釋字第702號解釋理由書可知，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不啻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對其人格發展之影響至鉅。倘行為人嗣後因已自省自新，而得重返教職，繼續貢獻所學，對受教學生與整體社會而言，實亦不失為體現教育真諦之典範。準此，本件訴願人固有性騷擾之行為，惟原處分機關剝奪訴願人將來再從事教職之機會，對其工作權及生涯規劃、人格發展影響至鉅，自應審慎為之。本件是否已達情節最重大之程度，是否完全無改正之可能，原處分機關自應詳查究明，俾與上開解釋意旨相符。

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案號112-201

解析

- 按經查，本件為性騷擾事件而非屬性侵害或有肢體上接觸而侵害更為高度之法益，且訴願人過往似並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情形。又本件調查報告既已命訴願人應於6個月內自費進行心理諮商6次，則訴願人於進行心理諮商及必要之治療後，是否完全無改正之可能，尚有研求之餘地。
- 原處分機關未遑深究並充分說明理由，遽以原處分一至原處分四為訴願人終身不得再擔任教師之處分，而未就事實認定之結果，完整充分敘明得心證之理由，即本件如何達性騷擾行為之情節重大？訴願人是否全無改正之可能？如予其他較輕之處分如終止聘約及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是否即不足以達成處罰之目的？

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案號112-201

解析

- 準此，本件原處分一至原處分四，關於終止聘約部分，符合比例原則；惟關於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部分，容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難認原處分機關無裁量怠惰之處，原處分一至原處分四關於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部分，容有違誤，爰認應將此部分撤銷，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專題分析

教師涉及校園性平事件 學校處理程序應注意事項



相關法令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22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第23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第2項)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相關法令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26條：「(第1項)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5項)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29條第1項：「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相關法令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33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 第37條第1項：「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 第39條第1項：「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教師涉及校園性平事件簡要流程

學校接獲檢舉
教師涉及性平
事件

向教育主管機
關及社政主管
機關通報

提交學校性平
會決議是否受
理及如何調查

成立調查小組
進行調查

教師如提出申
復，組成申復
審議小組審議

依法議處並通
知教師及陳報
教育主管機關

涉及改變教師
身分者，通知
教師陳述意見

調查小組提出
調查報告

教師如不服申
復結果，得依
法請求救濟

可能救濟方式
申訴、訴願或
逕提行政訴訟

學校應依不同
之救濟程序依
法進行答辯

教師涉及校園性平事件注意重點

組織部分

- 應確認學校之性平會、調查小組及申復審議小組之組織是否合法。

程序部分

- 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實體部分

- 依法審查是否構成性騷擾或性侵害要件。
- 懲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The background is a traditional Chinese landscape illustration. It features a large, pale pink sun or moon in the upper left, with three birds flying across the sky. The landscape consists of layered, soft pink mountains.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is a dark grey silhouette of a grassy bank. On the left, a tree with pink blossoms and a branch with green leaves is visible. In the center, a faint, stylized pavilion with a red roof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semi-transparent light blue rounded rectangle. To the right, another branch with green leaves is shown. At the bottom right, a grey silhouette of a traditional Chinese stone bridge with a railing spans across a small pond.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soft and pastel, dominated by pinks, greys, and greens.

策進建議

1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應確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6條至第43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調查證據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爰請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或裁處行政罰時，應強化證據之調查，透過訪談、勘查、函詢相關機關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調查證據，進而正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以免原處分因認定事實違誤而遭撤銷。

2

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如法規授予機關裁量權者，不得有裁量逾越（如裁處罰鍰逾法定最高額）、裁量濫用（如考量與事理無關之因素）或裁量怠惰（如未實質衡酌個案具體情節即一律裁處一定額度之罰鍰）之情事。又原處分機關於裁處行政罰時，並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如欲裁處最高額之罰鍰，除應依據相關裁罰基準審酌外，並應於個案中實質衡酌確實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始得為之，且應具體載明所審酌之具體因素及認定已達情節重大之理由，始得謂無裁量之瑕疵。

3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依行政程序法第5條及第96條規定，應注意行政處分內容應明確，並應詳實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不得僅用「與規定不符」、「所送文件不合規定」等含糊籠統的文字否准人民之申請。如人民曾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者，則原處分機關應就人民所陳述之意見是否可採，詳為審酌，並應於原處分中具體敘明可採或不可採之理由，始得謂符記明理由之法定義務。

4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11條以下及相關專業法規有關管轄之規定，如認無管轄權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由有管轄權之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5

原處分機關於作成授益處分後，如發現該處分違法，而欲依職權撤銷該處分時，應權衡撤銷該處分可能加諸於受處分人之具體損害與不撤銷時公益可能遭受之損害。如受處分人之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授益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則不得撤銷原授益處分；於受處分人之信賴利益未顯然大於撤銷授益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時，始得撤銷之。又縱然得撤銷原授益處分，如受處分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因信賴原授益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撤銷之機關仍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6

原處分機關於裁處行政罰時，應確實遵守行政罰法第24條及第26條有關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規定。例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又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原則上應依刑事法律處罰之。



7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除應具有管轄權及符合實體要件外，亦應注意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是否有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及其他程序事項，以踐行正當、合法之法定程序，其處分方為適法。如有未經其他機關參與或其他程序瑕疵，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規定於訴願決定前補正，以避免因行政處分違法而遭訴願管轄機關撤銷。

8

原處分機關於收受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不問其是否以申請書之名義，人民只要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機關即應於法定期間內為核准或駁回之處分。至於在該具體個案中申請人有無實體法上權利僅為有無理由之問題，不得僅因民眾之請求無理由而不為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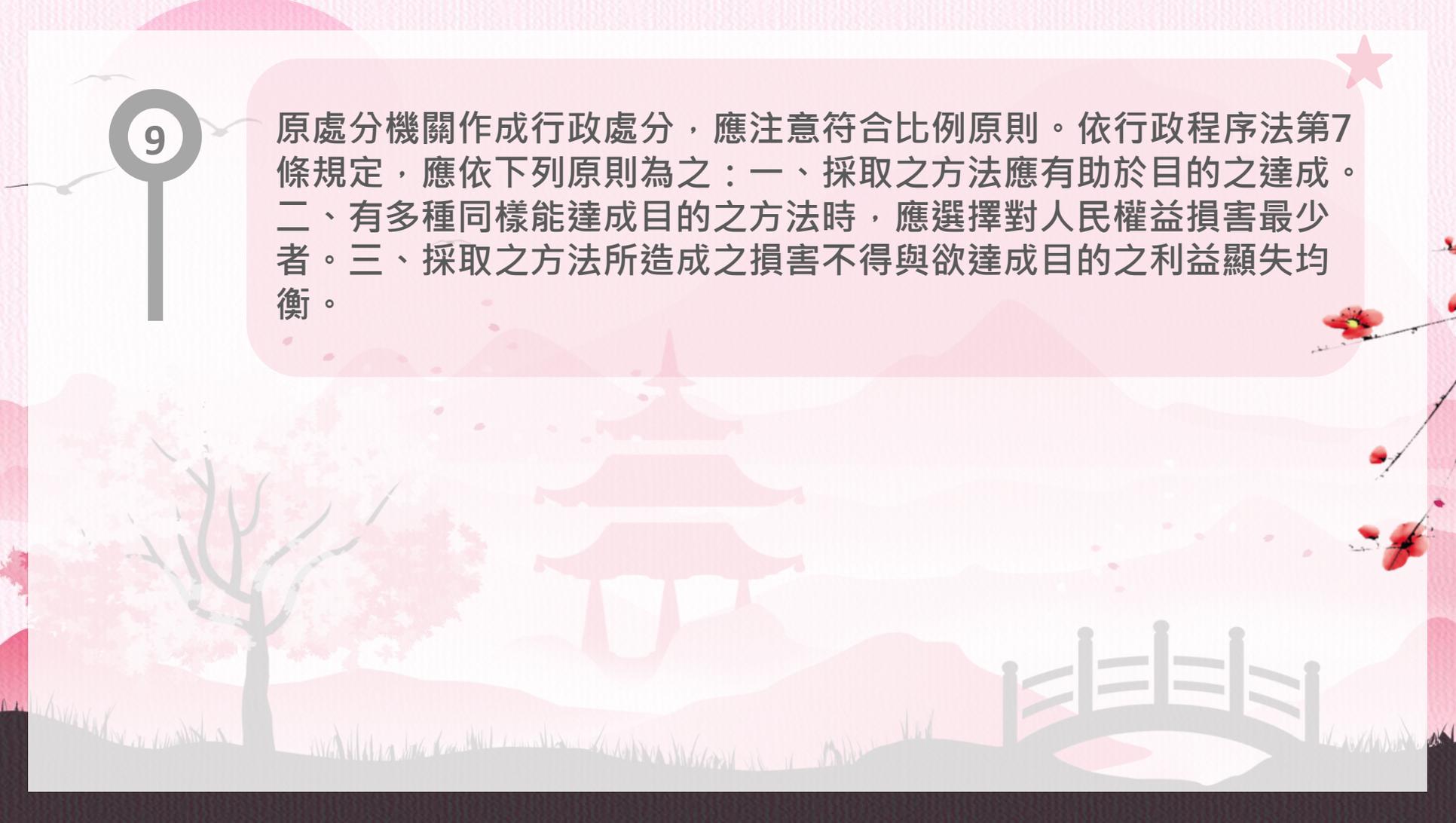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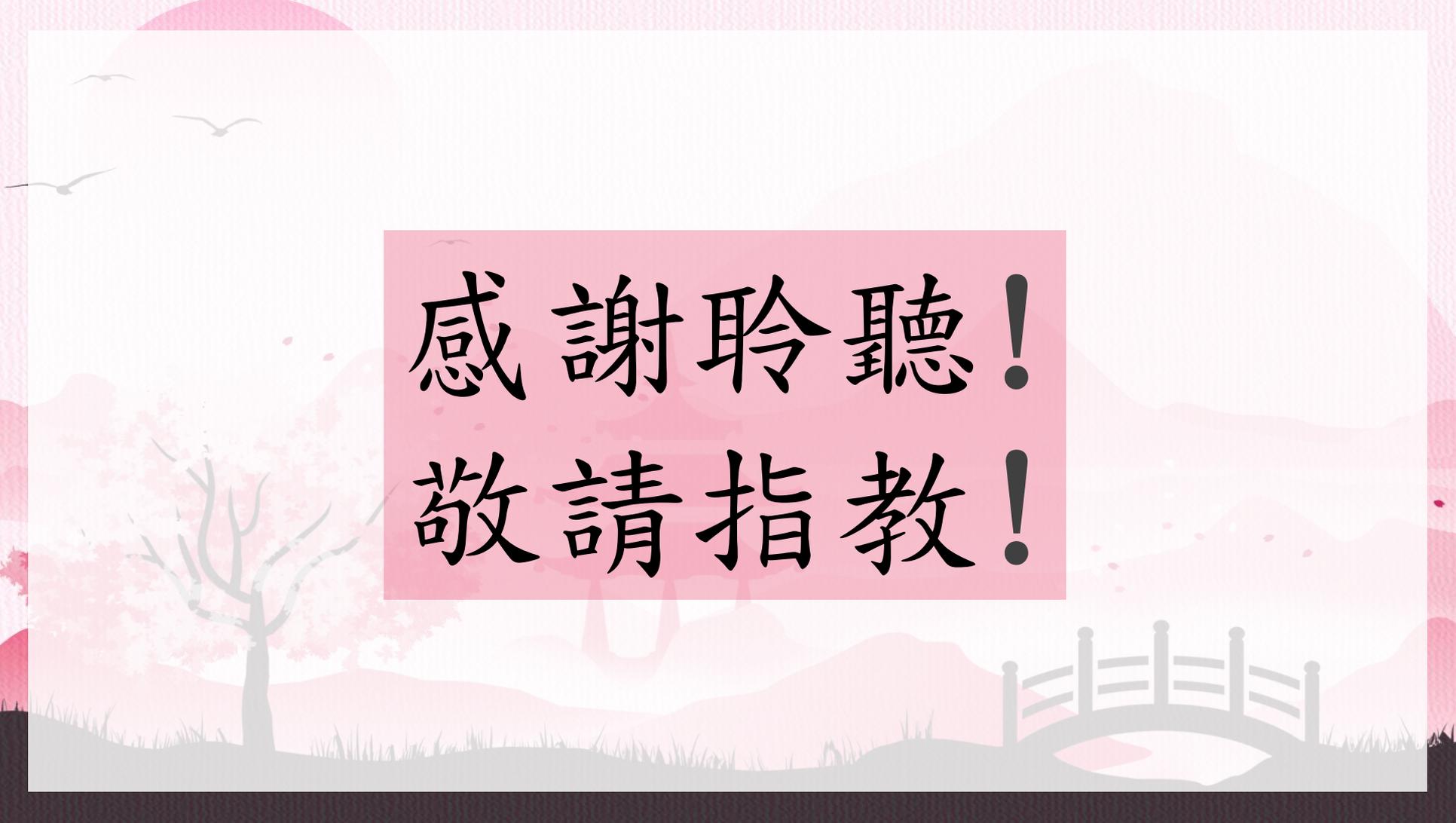




9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